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浑建质罚决字〔2023〕第（003）号

当事人：沈阳正大桃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16-38号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沈阳正大桃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25号建设的家之梦小区项目3#-9#工程项目，存在肢解发包行为 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你（单位）于 2022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12 月 8日 17 时 10 分，因家之梦小区项目3#-9#存在肢解发包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照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元（1740元）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 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元（1740元）行政处罚。

决定内容：

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元（1740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（公章）

2023年 7 月 20 日